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意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

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自治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防火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厅，以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自治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草原预

算内投资、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52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下设 1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处、森林资源管理处、草原管理处、湿地管理处、荒漠化防治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政策法规和改革处、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森林和草原防火处、规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52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林保护中心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宣传信息中心
-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重点工程质量管理总站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 24、新疆林业学校
- 25、新疆林业学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
- 2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监测总站
- 2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花卉业管理中心

- 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 29、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3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 3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 3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 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 3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 3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 3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 3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
- 39、新疆阿尔泰山两河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4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 4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 4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阿勒泰分局
- 4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 4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 4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青河分局
- 4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本级
- 4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中心
- 48、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4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耕还林中心
- 5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51、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5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治蝗灭鼠指挥部办公室)

5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2,302，实有人数 5,776 人，其中：
在职 2,586 人，减少 144 人；退休 3,183 人，增加 55 人；离休 7 人，减少 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2,58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078.0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1,116.6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9,96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4,989.29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7.9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8.42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18.98
5.单位资金	11,510.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96,749.9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300.7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8,817.4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7,758.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5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1.7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58.5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058.58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71,406.31	支出总计	171,406.31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71,406.31	141,078.09	71,116.60	69,961.49						11,510.74	17,758.89	1,058.58
205			教育支出	4,989.29	4,461.15	3,939.89	521.26						25.00	80.00	423.14
205	03		职业教育	4,989.29	4,461.15	3,939.89	521.26						25.00	80.00	423.14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4,766.90	4,238.76	3,872.50	366.26						25.00	80.00	423.14
205	03	03	技校教育	222.39	222.39	67.39	1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7.97	8,894.45	8,894.45							293.5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87.97	8,894.45	8,894.45							293.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41	592.41	592.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1.47	2,917.94	2,917.94							293.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49	5,177.49	5,177.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1	206.61	206.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8.42	4,368.42	4,368.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8.42	4,368.42	4,368.4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77	235.77	235.7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8.34	2,158.34	2,158.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4.31	1,974.31	1,97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18.98	34,547.23		34,547.23							17,471.7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133.01	2,596.00		2,596.00							3,537.01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920.73	1,443.00		1,443.00							477.73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4,212.28	1,153.00		1,153.00							3,059.28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5,885.97	31,951.23		31,951.23							13,934.74	
211	05	01	森林管护	45,885.97	31,951.23		31,951.23							13,934.74	
213			农林水支出	96,749.95	84,998.68	50,105.68	34,893.00						10,908.69	207.14	635.4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96,749.95	84,998.68	50,105.68	34,893.00						10,908.69	207.14	635.44
213	02	01	行政运行	3,935.73	3,935.73	3,935.73									
213	02	03	机关服务	579.87	579.87	579.87									
213	02	04	事业机构	39,848.29	29,541.08	29,541.08							10,211.12		96.09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378.13	360.00	30.00	330.00							18.13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3.62	15.00	15.00								18.62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00	1,000.00		1,00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220.00	220.00	22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2	12	湿地保护	30.00	30.00	30.00									
213	02	13	执法与监督	40.00	40.00	4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725.00	33,725.00	207.00	33,518.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3,094.00	3,094.00	3,094.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317.50	152.50	152.50							16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547.82	12,305.50	12,260.50	45.00						532.56	170.40	53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1.70	3,808.17	3,808.17							283.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1.70	3,808.17	3,808.17							283.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91.70	3,808.17	3,808.17							283.5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1,406.31	56,844.45	114,561.87
205			教育支出	4,989.29	3,716.61	1,272.68
205	03		职业教育	4,989.29	3,716.61	1,272.68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4,766.90	3,716.61	1,050.29
205	03	03	技校教育	222.39		22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7.97	9,187.9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87.97	9,187.9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41	592.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1.47	3,211.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49	5,177.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1	206.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8.42	4,368.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8.42	4,368.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77	235.7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8.34	2,158.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4.31	1,97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18.98		52,018.98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133.01		6,133.01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920.73		1,920.73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4,212.28		4,212.28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5,885.97		45,885.9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45,885.97		45,885.97
213			农林水支出	96,749.95	35,479.74	61,270.2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96,749.95	35,479.74	61,270.21
213	02	01	行政运行	3,935.73	3,935.73	
213	02	03	机关服务	579.87	579.87	
213	02	04	事业机构	39,848.29	30,964.15	8,884.15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378.13		378.13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3.62		33.62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00		1,00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220.00		220.00
213	02	12	湿地保护	30.00		30.00
213	02	13	执法与监督	40.00		4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725.00		33,725.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3,094.00		3,094.00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317.50		317.5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547.82		13,54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1.70	4,091.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1.70	4,091.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91.70	4,091.7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1,07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1,078.0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461.15	4,461.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4.45	8,894.4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8.42	4,368.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547.23	34,547.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4,998.68	84,998.6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8.17	3,808.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41,078.09	支出总计	141,078.09	141,078.09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41,078.09	54,844.32	86,233.77
205			教育支出	4,461.15	3,716.61	744.54
205	03		职业教育	4,461.15	3,716.61	744.54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4,238.76	3,716.61	522.15
205	03	03	技校教育	222.39		22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4.45	8,894.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4.45	8,894.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41	592.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7.94	2,917.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7.49	5,177.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1	206.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8.42	4,368.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8.42	4,368.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77	235.7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8.34	2,158.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4.31	1,97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547.23		34,547.23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596.00		2,596.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443.00		1,443.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1,153.00		1,153.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1,951.23		31,951.23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1,951.23		31,951.23
213			农林水支出	84,998.68	34,056.68	50,942.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84,998.68	34,056.68	50,942.0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3,935.73	3,935.73	
213	02	03	机关服务	579.87	579.87	
213	02	04	事业机构	29,541.08	29,541.08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360.00		360.00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00		15.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00		1,00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220.00		220.00
213	02	12	湿地保护	30.00		30.00
213	02	13	执法与监督	40.00		4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725.00		33,725.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3,094.00		3,094.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152.50		152.5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305.50		12,30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8.17	3,808.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8.17	3,808.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08.17	3,808.1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54,844.32	51,003.44	3,840.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93.39	46,993.39	
301	01	基本工资	12,629.03	12,629.03	
301	02	津贴补贴	5,266.46	5,266.46	
301	03	奖金	6,424.66	6,424.66	
301	07	绩效工资	7,083.96	7,083.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7.49	5,177.4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61	206.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1.23	2,681.2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0.97	2,120.9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7.46	637.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08.17	3,808.1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7.34	95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0.88		3,840.88
302	01	办公费	258.08		258.08
302	02	印刷费	7.71		7.71
302	05	水费	84.35		84.35
302	06	电费	134.58		134.58
302	07	邮电费	113.92		113.92
302	08	取暖费	444.55		444.5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19.13		219.13
302	11	差旅费	383.93		383.93
302	16	培训费	4.91		4.9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89		5.89
302	28	工会经费	597.43		597.43
302	29	福利费	537.69		537.6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71		199.7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1		50.2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79		798.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0.06	4,010.06	
303	01	离休费	121.18	121.18	
303	02	退休费	3,388.67	3,388.67	
303	05	生活补助	0.71	0.7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50	499.5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86,233.77		39,093.35	1,494.27		4.20	45,641.95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11,275.50		10,071.47	1,204.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0.00		1,190.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190.00		1,190.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 护项目	1,190.00		1,19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85.50		8,881.47	1,204.03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0,085.50		8,881.47	1,204.03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1,000.00		1,00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24 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	1,829.00		1,829.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长制激励资金	1,200.00			1,20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 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	5,581.50		5,581.5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自治区林草系统行业业务管理专项 经费	450.00		445.97	4.0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自治区林草局党委巡察工作经费	25.00		2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		654.02		629.91				24.1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管理局哈密分局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1.02		601.82				9.2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11.02		601.82				9.2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611.02		601.82				9.20				
213			农林水支出		43.00		28.09				14.9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3.00		28.09				14.91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40.00		25.09				14.91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00		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517.34		447.24				7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7.34		447.24				70.1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17.34		447.24				70.1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17.34		447.24				7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555.52		414.32				141.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5.52		394.32				141.2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35.52		394.32				141.2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35.52		394.32				141.2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461.26		412.34				48.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1.26		412.34				48.9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61.26		412.34				48.9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461.26		412.34				48.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		367.22		320.72				46.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7.22		320.72				46.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67.22		320.72				46.5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367.22		320.72				46.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4,808.49		697.09				4,111.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05.49		694.09				4,111.4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805.49		694.09				4,111.4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4,805.49		694.09				4,111.4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00		3.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00		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2,422.08		1,054.06				1,368.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2.08		1,054.06				1,368.0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422.08		1,054.06				1,368.0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2,422.08		1,054.06				1,368.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614.27		449.77				164.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4.27		419.77				164.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84.27		419.77				164.5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84.27		419.77				164.5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0.00		3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30.00		3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506.36		360.26				146.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6.36		360.26				146.1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06.36		360.26				146.1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06.36		360.26				146.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584.84		458.04				126.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4.84		458.04				126.8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84.84		458.04				126.8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84.84		458.04				126.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513.75		477.79				35.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3.75		477.79				35.96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13.75		477.79				35.9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13.75		477.79				35.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188.00		188.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8.00		188.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88.00		188.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188.00		18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37.00		13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00		137.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7.00		137.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110.00		11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	27.00		2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00.00		30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防火宣传、指导、大比武专项业务	300.00		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35.00		735.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5.00		735.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35.00		735.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林木种苗业务经费	30.00		3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225.00		22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西北种质资源中心新疆分库运行补	410.00		41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助经费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草种苗业务经费	50.00		5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自治区林草品种审(认)定工作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林保护中心		45.00		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0		45.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5.00		4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服务指导	45.00		4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信息中心		256.00		251.80			4.20					
213			农林水支出		256.00		251.80			4.2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56.00		251.80			4.2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业综合宣传	13.00		13.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宣传经费	153.00		153.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等保测评	30.00		3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电子政务运维及信息化建设资金	60.00		55.80			4.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重点工程质量管理总站		114.00		109.50				4.5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00		109.50				4.5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14.00		109.50				4.5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业重点工程及项目检查验收费	114.00		109.50				4.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60.00		6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0.00		60.00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林业技术推广专项	15.00		1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草科技项目	15.00		1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首席专家项目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中心		135.00		13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5.00		135.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5.00		135.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天然林保护及森林公园行业业务管理项目	135.00		13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150.00		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		15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50.00		15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含财政财务收支内部审计)和2024年自治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审计	150.00		1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00.00		30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后勤保障支出	200.00		20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 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新疆林业学校		1,457.54		512.30	245.24			700.00				
205			教育支出		744.54		499.30	245.24							
205	03		职业教育		744.54		499.30	245.24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35.84			35.84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57.00		57.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 and 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	58.05		58.05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助学金(三保)	136.00			136.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三保)	208.00		208.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提前下达 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生源地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免教材费补助	22.26		22.26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5.00		5.00								
205	03	03	技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技工)	14.68			14.68							
205	03	03	技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技工)	23.76		23.76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5	03	03	技校教育	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 and 教材费补助资金(技工)	28.95		28.95								
205	03	03	技校教育	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人社(三保)	83.92		83.92								
205	03	03	技校教育	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助学金—人社(三保)	58.72			58.72							
205	03	03	技校教育	提前下达 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生源地中等职业(含技工)学校免教材费补助	12.36		12.36								
213			农林水支出		713.00		13.00				70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13.00		13.00				70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 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700.00						70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果提质增效	13.00		1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		395.00		380.58				14.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00		145.00				10.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55.00		145.00				10.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55.00		145.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0		235.58				4.4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40.00		235.58				4.42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2024年野马繁育与保护专项业务费	220.00		22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20.00		15.58				4.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监测总站		241.00		241.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00		241.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41.00		241.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乌鲁木齐市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监测运行	137.00		137.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业重点工程专项检查费	104.00		10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花卉业管理中心		28.00		28.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		28.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8.00		28.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花卉业管理服务及技术研究项目	28.00		2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602.00		543.69				58.31				
213			农林水支出		602.00		543.69				58.3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02.00		543.69				58.3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泥炭地调查业务经费	100.00		92.00				8.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森林植被恢复费)	72.00		62.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退耕还林省级检查验收	200.00		20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草科技项目	30.00		3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度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监测及评估费用	200.00		159.69				40.31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426.36		705.19				72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6.36		705.19				721.17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41.00		231.50				609.5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	841.00		231.50				609.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85.36		473.69				111.6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85.36		473.69				111.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687.65		400.45				28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7.65		400.45				287.2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87.65		400.45				287.2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687.65		400.45				287.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520.76		423.59				97.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76		423.59				97.17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20.76		423.59				97.1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20.76		423.59				97.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1,166.37		1,097.14	5.00			64.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8.37		1,094.14				64.23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58.37		1,094.14				64.23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158.37		1,094.14				64.23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3.00	5.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8.00		3.00	5.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00		3.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	5.00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664.60		2,518.41				146.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4.60		2,518.41				146.19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664.60		2,518.41				146.19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2,664.60		2,518.41				146.19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563.55		467.13				96.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3.55		467.13				96.4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63.55		467.13				96.4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63.55		467.13				96.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1,539.62		574.92	40.00			924.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64.62		539.92				924.7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464.62		539.92				924.7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464.62		539.92				924.7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0		35.00	4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5.00		35.00	4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35.00		3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449.68		328.00				121.68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9.68		328.00				121.68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49.68		328.00				121.68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449.68		328.00				121.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466.75		413.15				53.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6.75		413.15				53.6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66.75		413.15				53.6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466.75		413.15				53.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96.00		286.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6.00		286.00				1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96.00		286.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296.00		286.00				10.00					
			新疆阿尔泰山两河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641.48		1,560.13				81.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1.48		1,560.13				81.35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641.48		1,560.13				81.3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641.48		1,560.13				81.35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865.59		727.10				138.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5.59		727.10				138.49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65.59		727.10				138.49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865.59		727.10				138.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906.89		807.32				99.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6.89		807.32				99.57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906.89		807.32				99.5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906.89		807.32				99.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阿勒泰分局		2,742.93		2,639.16				103.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9.93		2,606.16				103.77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709.93		2,606.16				103.7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2,709.93		2,606.16				103.77				
213			农林水支出		33.00		33.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3.00		33.00								
213	02	12	湿地保护	湿地保护修复	30.00		3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3.00		3.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616.79		475.37				141.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6.79		475.37				141.4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16.79		475.37				141.4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616.79		475.37				141.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905.01		751.72				153.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5.01		751.72				153.29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905.01		751.72				153.29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905.01		751.72				153.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青河分局		827.05		794.13				32.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7.05		794.13				32.9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27.05		794.13				32.9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827.05		794.13				32.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		19,822.00		71.28				19,750.7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19,822.00		71.28				19,750.7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9,822.00		71.28				19,750.72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3年增发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	19,748.00						19,748.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74.00		71.28				2.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中心		1,038.00		1,038.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8.00		1,038.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038.00		1,038.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果专项业务经费	525.00		52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专家服务团	73.00		73.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市场开拓补助	440.00		440.00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67.50		165.22				2.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		150.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0		150.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	150.00		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50		15.22				2.28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7.50		15.22				2.28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管护经费	17.50		15.22				2.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耕还林中心		33.00		33.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00		33.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3.00		33.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退耕还林检查验收、落地上图	33.00		3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15,152.00		1,111.00				14,04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5.00		1,103.00				582.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685.00		1,103.00				582.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685.00		1,103.00				58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467.00		8.00				13,459.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467.00		8.00				13,459.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3年增发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	13,459.00						13,459.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8.00		8.00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525.00		544.95				980.05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5.00		504.95				980.0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62.00		107.60				54.4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	162.00		107.60				54.4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323.00		397.35				925.6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323.00		397.35				925.65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0.00		40.00								
213	02	13	执法与监督	执法与监督专项业务费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蝗灭鼠指挥部办公室)		897.00		571.50				325.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0		51.50				46.5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98.00		51.50				46.5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98.00		51.50				46.50				
213			农林水支出		799.00		520.00				279.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99.00		520.00				279.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业草原防灾草原鼠害、毒害草	70.00		7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监测与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补助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79.00						279.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草原科技支撑服务	450.00		4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888.00		679.61				208.39				
213			农林水支出		888.00		679.61				208.3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888.00		679.61				208.39				
213	02	36	草原管理	草原建设与保护技术支撑工作补助	65.00		65.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草原科技支撑服务	600.00		433.61				166.39				
213	02	36	草原管理	草原种质资源调查试点	150.00		115.00				3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补助	20.00		13.00				7.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自治区林草品种区域试验补助	10.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草科技项目	43.00		43.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60.39	360.3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5.89	5.8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54.50	354.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4.50	354.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8,817.47	17,758.89			17,758.89	1,058.58			1,058.58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3.40	3.40			3.40				
2023 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森林植被恢复费）	16.56	16.56			16.56				
2023 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23.94	23.94			23.94				
2023 年林长制激励资金（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39.60	39.60			39.60				
	83.50	83.50			83.50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10.40	10.40			10.4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87.17	387.17			387.17				
	397.57	397.57			397.57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7.91	27.91			27.9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488.48	488.48			488.48				
	516.39	516.39			516.39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33.84	33.84			33.84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38.83	338.83			338.83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372.67	372.67			372.67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33.45	33.45			33.45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537.85	537.85			537.85				
	571.30	571.30			571.30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19.58	19.58			19.58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228.80	228.80			228.80				
后勤保障项目、乡村惠民生项目	12.64					12.64			12.64
	261.03	248.38			248.38	12.64			12.64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1.60	1.60			1.60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810.10	810.10			810.10				
	811.70	811.70			811.70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湿地补助	9.72	9.72			9.72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58.19	58.19			58.19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947.20	947.20			947.20				
	1,015.12	1,015.12			1,015.1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9.79	9.79			9.79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84.89	384.89			384.89				
乡村惠民生项目	10.00					10.00			10.00
	404.68	394.68			394.68	10.00			10.00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4.42	24.42			24.42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30.46	330.46			330.46				
	354.88	354.88			354.88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5.84	25.84			25.84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04.47	304.47			304.47				
	330.31	330.31			330.31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36.00	36.00			36.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554.98	554.98			554.98				
	590.98	590.98			590.98				
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免学费（中央直达）	80.00	80.00			80.00				
高层次人才及后勤保障项目	423.14					423.14			423.14
	503.14	80.00			80.00	423.14			423.14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林业生态监测总站维护及监测运行费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446.55	446.55			446.55				
塔里木河流域荒漠河岸线生态系统健康调查与评估（科考）	59.52					59.52			59.52
新疆主要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体系（科考）	36.57					36.57			36.57
	542.64	446.55			446.55	96.09			96.09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1.43	21.43			21.43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49.55	49.55			49.55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253.61	253.61			253.61				
	324.60	324.60			324.60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1.30	1.30			1.3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297.43	297.43			297.43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81.04					81.04			81.04
	379.78	298.74			298.74	81.04			81.04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15.63	15.63			15.63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56.68	356.68			356.68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372.31	372.31			372.31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76.82	76.82			76.82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537.25	537.25			537.25				
管护所站维修项目	26.37					26.37			26.37
	640.44	614.07			614.07	26.37			26.37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79.41	79.41			79.41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827.04	827.04			827.04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42.87					42.87			42.87
	949.32	906.45			906.45	42.87			42.87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6.55	6.55			6.55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57.89	57.89			57.89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451.38	451.38			451.38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24.29					24.29			24.29
	540.11	515.82			515.82	24.29			24.29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60.77	60.77			60.77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	427.58	427.58			427.58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修复（定）									
	488.35	488.35			488.35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13.42	13.42			13.42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03.76	303.76			303.76				
机关及管护所站维修项目、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70.27					70.27			70.27
	387.45	317.18			317.18	70.27			70.27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6.53	26.53			26.53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32.73	332.73			332.73				
	359.26	359.26			359.26				
机关事务管理后勤保障支出	95.74					95.74			95.74
	95.74					95.74			95.74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72.78	72.78			72.78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470.18	470.18			470.18				
	542.96	542.96			542.96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38.40	38.40			38.4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38.89	338.89			338.89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377.29	377.29			377.29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0.48	20.48			20.48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775.17	775.17			775.17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13.00					13.00			13.00
	808.65	795.65			795.65	13.00			13.00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11.58	11.58			11.58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49.17	49.17			49.17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422.51	422.51			422.51				
	483.26	483.26			483.26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777.48	777.48			777.48				
	777.48	777.48			777.48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9.86	29.86			29.86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660.95	660.95			660.95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31.13					31.13			31.13
	721.94	690.81			690.81	31.13			31.13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	38.53	38.53			38.53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283.44	283.44			283.44				
	321.97	321.97			321.97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0.86	20.86			20.86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166.20	166.20			166.20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创建项目（定）	3,000.00	3,000.00			3,000.00				
	3,187.06	3,187.06			3,187.06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34.92	34.92			34.92				
	34.92	34.92			34.92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16.00	16.00			16.00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27.78	27.78			27.78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情监控业务支撑经费	50.00					50.00			50.00
	93.78	43.78			43.78	50.00			50.00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71.02	71.02			71.02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18.62	18.62			18.6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林草生态监测综合评价项目	82.00					82.00			82.00
	171.64	89.64			89.64	82.00			82.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1,406.3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收入预算 171,406.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1,116.60 万元，占 41.48%，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29.94 万元，下降 17.92%，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定额预留本级转移性支出减少 16,596 万元；**二是在职人员减少 144 人、退休人员医疗费停缴**，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1,388.22 万元；**三是**自治区本级林草专项资金增加 2,454.28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9,961.49 万元，占 40.82%，比上年预算增加 39,258.05 万元，增长 127.86%，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33,207 万元；**二是**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比上年预算增加 6,051.0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1,510.74 万元，占 6.72%，比上年预算增加 4,809.40 万元，增长 71.77%，主要原因是林业规划院增加单位经营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17,758.89 万元，占 10.36%，比上年预算增加 1,755.58 万元，增长 10.97%，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3 年 12 月下达的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58.58 万元，占 0.62%，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6.16 万元，下降 61.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加大存量资金消化力度，天西、阿山林管局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71,406.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6,844.45 万元，占 33.16%，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37 万元，下降 0.39%，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 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函〔2023〕22 号），从 2023 年 1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不再为退休、退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导致退休人员医疗费减少；**二是**在职人员减少 144 人，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114,561.87 万元，占 66.84%，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32.30 万元，增长 33.63%，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33,207 万元；**二是**林业规划院、天西、阿山、天东林管局单位资金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4,374.70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1,078.0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078.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461.1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学校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4.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人员社会保险费支出和离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368.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34,547.23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农林水支出 84,998.6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808.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1,078.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844.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88.22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 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函〔2023〕22 号），从 2023

年1月起，机关事业单位不再为退休、退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导致退休人员医疗费减少；二是在职人员减少144人，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86,233.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16.33万元，增长41.10%。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33,207万元；二是自治区本级林草专项资金增加2,454.28万元；三是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增加6,051.05万元；四是2024年定额预留本级转移性支出减少16,59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教育支出（类）4,461.15万元，占3.16%。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94.45万元，占6.30%。
- 3、卫生健康支出（类）4,368.42万元，占3.10%。
- 4、节能环保支出（类）34,547.23万元，占24.49%。
- 5、农林水支出（类）84,998.68万元，占60.25%。
- 6、住房保障支出（类）3,808.17万元，占2.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4,23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5.44万元，增长24.18%。主要原因林业学校将中央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教材费补助、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助学金及免住宿教材费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形成的支出预算增幅。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222.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2.3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林业学校将中央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技工免教材费补助、自治区技工院校免学费、助学金及免住宿教材费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形成的支出预算增幅。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92.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5.09万元，下降33.99%。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职工基本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函〔2023〕22号），从2023年1月起，机关事业单位不再为退休、退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导致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917.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92.36万元，下降46.07%。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职工基本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函〔2023〕22号），从2023年1月起，机关事业单位不再为退休、退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导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177.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4.08万元，增长6.68%。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6.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08万元，增长65.91%。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5.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5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158.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5万元，下降0.04%。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相应减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4.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8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44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4.20万元，增长291.27%。主要原因是林草局本级增加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8.00万元，增长100.52%。主要原因是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增加自然保护地安装植物标识、生态感知系统、本底数据采集系统、病虫害监测系统等项目。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1,951.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65.10万元，增长15.82%。主要原因是天西、阿山、天东林管局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等任务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935.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72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所属行政及参公单位人员职级变动、政策性增资及公用经费定员定额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79.8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0万元，下降1.73%。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减少2人，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数为29,54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2.84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政策性增资及人员职级变动相应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3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15.20万元，下降73.82%。主要原因是中央林业改革发展—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资金减少。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0万元，下降86.96%。主要原因是2023年草原总站安排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100.00万元，2024年未安排。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林草局本级新增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资金1,000.00万元。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益林保护中心将公益林保护和管理项目20.00万元安排在此科目，2024年安排于“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全额保障野马繁殖研究中心野马专项业务经费220.00万元，无变动。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阿山林管局阿勒泰分局新增乌齐里克河源国际重要湿地认定保护项目30.00万元。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全额保障罗布泊野骆驼保护区行政执法成本专项业务经费40.00万元，无变动。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林业和草原宣传信息中心电子政务运维服务与信息化建设业务经费60.00万元在此科目反映，2024年安排于“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33,7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495.85万元，增长14,617.43%。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2023年增发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33,207万元；二是野马繁殖研究中心、治蝗办、天西、阿山、天东林管局中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增加288.85万元。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3,09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43.00万元，增长311.98%。主要原因是林草局本级及治蝗办增加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补助项目资金2,343.00万元。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7.50万元，下降56.43%。主要原因是天东林管局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至“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科目。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0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5.66万元，下降4.10%。主要

原因是治蝗办、草原总站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资金减少形成的降幅。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808.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54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调整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29、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9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将2024年定额预留本级转移性支出资金分解至各地州。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844.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003.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840.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林长制激励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21〕9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林长制激励县 3 个，每个县 300 万元，共计 900.00 万元；林长制激励乡 3 个，每个乡 100 万元，共计 3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4 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森林植被恢复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疆加快林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林规发〔2010〕19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5,58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第七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项目、第五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新疆展园建设费、新疆林草保护发展“十五五”规划战略前期研究与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督察工作技术服务费及林长制第三方考核项目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2024 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加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0〕132 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工作的意见（农牧发〔2010〕1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预算安排规模：1,8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草湿荒草原生态监测样地调查、图斑检测 1,500.00 万元;草原种质资源调查试点、草原项目实施成效评价及检查验收 32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 项目名称：自治区林草系统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支持新疆加林业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特色林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4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重大问题调研，按照要求编制各类专业规划，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立法、执法、执法监督工作，对林业和草原执法人员实施培训、教育培训、人才培养、职称评审、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资金稽查、内部审计、行政审批、业务监管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五) 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组织实施喀什、塔城、和田、克拉玛依等区域野生动物本底资源调查，以及中昆仑-阿尔金山雪豹、克州区域猎隼等猛禽、塔里木马鹿、大鸨及波斑鸨等重点物种专项调查。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湿
荒综合监测

设立的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预算安排规模: 1,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安排 1,000.00 万元用于组织实施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林草局党委巡察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中央巡视工作规划》、《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巡视工作实施办法》《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巡视巡察工作规划》《关于
自治区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自治区林草局党委 2024 年巡察工作差旅费。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
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
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 611.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用于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九）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部森林病虫害工程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植物检疫条例》、《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对管辖林区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监测调查，购置监测调查工具、设备、监测防护用品。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十）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办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作业设计开展灌水、施肥、除草等田间管理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采收种子，培育优良苗木。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17.3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用于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的通知》（新林造字〔2014〕68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林计字〔2018〕439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对 200 亩小叶白蜡的有害生物防治、除草、浇水、修枝及施肥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35.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用于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461.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用于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367.2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用于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4,805.4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用于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部森林病虫害工程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植物检疫条例》《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实施方案对管辖林区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监测调查，购置监测调查工具、设备、监测防护用品。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2,422.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用于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十九）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84.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用于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十）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办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作业设计开展灌水、施肥、除草等田间管理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采收种子，培育优良苗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十一) 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06.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用于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十二) 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84.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用于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13.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用于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十四）项目名称：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21〕9号)

预算安排规模: 18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 天东林管理局负责管理新疆天山山脉东部 11 个国有林管理分局, 安排 188 万元主要用于对所属国有林管理分局国有森林资源监管负责, 并做好监管日常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十五) 项目名称: 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5〕8号)、《关于设立自治区星星峡、若羌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的批复》(新机编办〔2021〕27号)

预算安排规模: 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 2024 年春秋两季检疫执法值守人员费用、2024 年全疆第 12 期专职检疫员培训、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服务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病毒加工厂运行维护、专家咨询等。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十六)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

设立的政策依据: 《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新政发〔2022〕84号)

预算安排规模: 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企业、个人自主申报植物检疫证书和新疆行政审批植物检疫证书办理两个子系统的开发维护，与全国林草植物检疫平台数据交换对接、全国林草植物检疫平台数据交换接口定制开发。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二十七）项目名称：防火宣传、指导、大比武专项业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办防字〔2023〕39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防火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大比武、气象实时动态连接数据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和防灭火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二十八）项目名称：西北种质资源中心新疆分库运行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林场发〔2019〕8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管理办法（试行）》（新林规〔2021〕2号）

预算安排规模：4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分库各项运行费 152.54 万元；新疆分库种质资源保存利用相关费用 257.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十九）项目名称：林草种苗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林场发〔2019〕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种子法〉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林木良种第四册》和《新疆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成果杏种质资源专项》出版。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林草品种审（认）定工作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林场发〔2019〕82 号）；《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种子法〉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品种审认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专家个人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十一）项目名称：林木种苗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林场发〔2019〕8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管理办法（试行）》（新林规〔2021〕2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春季苗木质量抽检、秋季项目验收、双随机检查及全疆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全国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利用规划》（2014—2025年）。

预算安排规模：2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野外种质资源采集，并对采集的种质资源进行前期处理、开展萌发实验和入库保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十三）项目名称：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服务指导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

的通知》(新林规〔2021〕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办法〉的通知》新林规〔2021〕4号)

预算安排规模: 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林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开展国家级公益林保护修复指导工作; 安排 25 万元用于公益林保护修复技术咨询。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十四) 项目名称: 林业综合宣传

设立的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函〔2020〕115号)

预算安排规模: 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网络线路接入费、机房电费、物业费、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费用、林草局基础网络运维保障服务费、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林草局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监测费。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十五) 项目名称: 宣传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国家林草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工作要点》、《自治区林草工作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 15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林业和草原综合宣传、业务咨询、委托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十六) 项目名称: 等保测评

设立的政策依据: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自治区林草工作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开展等保测评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十七）项目名称：电子政务运维及信息化建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函〔2020〕115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草局 2024 年机房运行维护、基础网络运维保障服务、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十八）项目名称：林业重点工程及项目检查验收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度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监理工作委托书》、《2023 年度林果提质增效项目省级验收工作委托书》、《2023 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成效省级验收工作委托书》。

预算安排规模：11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重点工程质量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监理、2023 年度自治区林果提质增效项目以及 2023 年度自治区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成效省级检查验收，并出具相应检查验收报告。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十九）项目名称：林草科技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机关事务单位技术工人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1〕23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加

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林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林科发〔2016〕132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 15 万元用于林业技术推广及调研。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十) 项目名称：首席专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特色林果业发展科技支撑首席专家工作管理办法》(新林办函〔2021〕7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 15 名林果首席专家咨询。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十一) 项目名称：林业技术推广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开展全疆林果基地建设、科技转化应用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成功的经验调研工作，完成自治区林业科技成果转化调研报告；二是组织实施林业职业技能考核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十二) 项目名称：天然林保护及森林公园行业业务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核查办法〉的通知》（林天发〔2012〕290号）、《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的通知》（林场发〔2018〕4号）

预算安排规模：13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森林公园管理方面以及森林旅游发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四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含财政财务收支内部审计）和2024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审计

设立的政策依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第11号令）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林草局离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局系统54户单位内部审计、对5个以上地州开展2023年度林草行业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及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四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后勤保障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林草局机关安全生产、维护维修、后勤保障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四十五）项目名称：2024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疆加快林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林规发〔2010〕19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林草局1号办公楼中央空调维保、院内绿化养护和消防设施维修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四十六）项目名称：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46号）

预算安排规模：35.8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中职学生助学金35.8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896人

补贴标准：生均2000元标准

补贴范围：自治区职业院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贴方式：财政拨付至学校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十七)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技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46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4.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技工学生助学金 14.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 382 人

补贴标准: 生均 2000 元标准

补贴范围: 自治区技工院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贴方式: 财政拨付至学校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十八)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46 号)

预算安排规模: 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职学生免学费补助 5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十九)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技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46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3.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技工学生免学费补助 23.7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五十）项目名称：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48 号）

预算安排规模：58.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中职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 58.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863 人

补贴标准：900 元/生/年

补贴范围：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技工学校学生

补贴方式：财政拨付至学校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技工学校学生

（五十一）项目名称：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技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4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技工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 28.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382人

补贴标准：900元/生/年

补贴范围：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技工学校学生

补贴方式：财政拨付至学校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技工学校学生

(五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助学金(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34号)

预算安排规模：13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中职学生助学金13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896人

补贴标准：生均2000元标准

补贴范围：自治区职业院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贴方式：财政拨付至学校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34号)

预算安排规模：20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中职学生免学费补助 20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五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人社（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34 号）

预算安排规模：83.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技工学生免学费补助 83.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五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助学金—人社（三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34 号）

预算安排规模：58.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技工学生助学金 58.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382 人

补贴标准：生均 2000 元标准

补贴范围：自治区技工院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贴方式：财政拨付至学校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十六）项目名称：2024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公布首批自治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新教函〔2021〕1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193号）、《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资金700万元用于新建综合实训楼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五十七）项目名称：林果提质增效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9〕5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9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新疆农产品市场开拓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3〕14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林业重点展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办改字〔2023〕110号）、《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23〕7号）。

预算安排规模：1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2024年林果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工作经费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五十八)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生源地中等职业(含技工)学校免教材费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47 号)

预算安排规模: 34.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中职及技工学生免教材补助 34.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 1154 人

补贴标准: 300 元/生/年

补贴范围: 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职学校学生

补贴方式: 财政拨付至学校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职学校学生

(五十九) 项目名称: 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算的通知》(财教〔2020〕85 号)

预算安排规模: 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林业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野生动物识别与保护课程建设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十) 项目名称: 2024 年野马繁育与保护专项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关于引进野马返还故乡的通知》（林护〔1985〕308号）及《对〈关于建立新疆野马饲养繁殖中心的补充报告〉的批复》（新政办〔1987〕5号）

预算安排规模：2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野马日常繁育、野外巡护、监测、调查，饲草料种植管理、马舍小四轮、粉碎机、切菜机、消毒喷雾设备、切割设备、电焊及业务监控系统等设备维护日常保养维修费等相关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关于引进野马返还故乡的通知》（林护〔1985〕308号）及《对〈关于建立新疆野马饲养繁殖中心的补充报告〉的批复》（新政办〔1987〕5号）

预算安排规模：15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采购野马样品调查材料、DNA提取实验耗材，野马基因测序、数据库建设委托业务费，种植饲喂野马苜蓿草种植费等相关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的通知》（新林规发〔2023〕91号）及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加快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建设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基地消防设备维（修）护，消防水泵、灭火机等扑火设备采购，防火宣教，林带杂草清理，日常巡护摩托、割灌机、水泵等运行维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十三）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城市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监测运行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规批字〔2019〕155号）、《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林规字〔2020〕864号）

预算安排规模：1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定位观测研究站及 3 个监测点日常维护；对乌鲁木齐红山公园、水磨沟公园及雅山监测区域的森林资源、气象要素、大气环境、栖息景观、水文地质、土壤、植物群落等要素开展调查和监测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十四）项目名称：林业重点工程专项检查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新林造〔2014〕7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新林规〔2021〕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办法》（新林〔2021〕4号）、《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检查验收办法》（林站发〔2018〕3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林业工作站本底调查关键数据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站建字〔2022〕28号）

预算安排规模：10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对2024年森林抚育项目、国家级公益林项目、三北防护林项目、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标准化林业站项目和标准化林业站本底调查项目开展林业重点工程专项检查。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十五）项目名称：花卉业管理服务及技术研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关于推进花卉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2〕114号）

预算安排规模：2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花卉业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花卉产业活动、技术研究、行业管理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十六）项目名称：泥炭地调查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面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新疆泥炭沼泽碳库调查。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十七）项目名称：2024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森林植被恢复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预算安排规模：7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林木采伐系统的运行维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十八）项目名称：退耕还林省级检查验收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 2015-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形成新一轮退耕还林矢量数据库。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十九）项目名称：林草科技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塔里木河流域荒漠河岸生态系统健康调查与评估 20 万元；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典型区域荒漠植被动态研究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十）项目名称：2024 年度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监测及评估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监测及评估。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七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6号）

预算安排规模：585.3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管护所基础设施维修及供水设施维修490.19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1万元，森林保护修复信息化LED显示屏建设64.1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七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3〕126号）

预算安排规模：84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管护所维护及设施建设 354 万元，零星管护所运行 231.5 万元，保护区生态感知系统及病虫害检测系统 195 万元，购置管护所运行维修专用设备费用 6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8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687.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 267.05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93.65 万元；生态修复 268.95 万元；支持保障 35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 万元；防火应急分队防扑火保障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212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预算安排规模:520.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生态保护恢复管护运行保障 296.89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114.87 万元、生态修复项目 71 万元、林业草原支持保障 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十五)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212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58.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管护运行保障 356.02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110.95 万元、生态修复 646 万元、天然林保护修复基础数据上图 2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 万元、林业生态综合检测 2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十六)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

171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预算安排规模: 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阔克苏退耕还林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 特克斯分局补贴 \geq 16 人

补贴标准: 特克斯分局补贴标准 100 元/亩

补贴范围: 特克斯分局阔克苏退耕还林项目

补贴方式: 阔克苏退耕还林项目以发放补助形式补贴

发放程序: 阔克苏退耕还林项目按合同约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七十七)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部森林病虫害工程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植物检疫条例》《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 号)

预算安排规模: 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特克斯林区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监测调查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十八)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预算安排规模: 2,664.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管护运行保障、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及关键技术研究、林草生态综合检测等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十九)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预算安排规模: 563.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天保工程区天然林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十)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预算安排规模：1,464.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管护运行保障、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及关键技术研究、林草生态综合检测等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退耕还林项目日常抚育管理，修枝、浇水、病虫害鼠害防治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退耕农户 20 人

补贴标准：退耕农户每人每天 200 元

补贴范围：退耕还林项目的退耕农户

补贴方式：通过向退耕还林项目的退耕农户的惠农一卡通补贴到退耕农户

发放程序：通过向退耕还林项目的退耕农户的惠农一卡通以银行支付方式补贴到退耕农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退耕农户、对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八十二)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预算安排规模: 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尼勒克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种子园施肥、中耕、灌溉、修枝、有害生物防治等抚育管理。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十三)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预算安排规模: 449.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管护运行保障和管护能力提升、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森林生态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火应急分队防扑火保障。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十四)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47号)、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9号)

预算安排规模：466.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管护运行保障、森林保护修复和管护能力提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十五）项目名称：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4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重点任务、森林病虫（鼠）害防治检疫，以及对天然林保护修复、国家公益林管护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林区疫源疫病专项自查。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十六）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41.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阿尔泰山两河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管护运行保障 601.48 万元；二是管护能力提升 1040 万元；三是生态修复 955 万元；四是支持保障类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十七)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预算安排规模:865.5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天保工程区795.59万元,林业有害生物50万元,森林防火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八十八)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预算安排规模:906.8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838.89万元,林业有害生物48万元,森林防火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八十九)项目名称:湿地保护修复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199号)、《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166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阿勒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乌齐里克河源国际重要湿地认定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九十）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预算安排规模：2,709.9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阿勒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天保工程区2679.93万元，林业有害生物10万元，森林防火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九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阿勒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九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 616.7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管护运行保障 426.1 万元; 管护能力提升 170.99 万元; 生态修复 11 万元; 支持保障类 8.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九十三)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 905.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管护运行保障天然林日常管护 668.89 万元; 管护能力提升 166.27 万元; 生态修复 9.25 万元; 支持保障类 14.6 万元; 护林防火 20 万元,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九十四)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 827.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清河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管护运行保障天然林日常管护 401.35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类 39.7 万元；生态修复 353 万元；支持保障 13 万元；护林防火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九十五）项目名称：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管办法（试行）》、《阿勒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阿政办发〔2020〕10 号）、《阿勒泰地区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书》《关于加快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建设的通知》（新林资字〔2020〕19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的通知》（新林资字〔2020〕730 号）

预算安排规模：7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联合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九十六）项目名称：2023 年增发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6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7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加强全林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17537 万元；土地补偿费 99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九十七）项目名称：林果专项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9〕5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9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新疆农产品市场开拓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3〕14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林业重点展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办改字〔2023〕110号)、《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23〕7号)

预算安排规模:52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举办2024年中国新疆特色林果产品博览会委托服务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九十八)项目名称:专家服务团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9〕5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9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新疆农产品市场开拓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3〕14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林业重点展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办改字〔2023〕110号)、《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23〕7号)

预算安排规模:7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果专家技术服务团差旅、租车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九十九)项目名称:市场开拓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9〕5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9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新疆农产品市场开拓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3〕14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林业重点展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办改字〔2023〕110号)、《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23〕7号)

预算安排规模:4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安排320万元用于参加各类林果展会;二是安排14万元用于林果图册印刷;三是安排10万元用于林果咨询专家劳务费;四是安排30万元用于委托专业部门开展林果中亚五国市场研究等数据分析;五是安排16万元用于自治区林果业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评估调研;六是安排50万元用于林果业提质增效专场推介活动。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百)项目名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管护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

预算安排规模:17.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管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百零一)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综合科学考察一期130万元,宣传片制作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百零二)项目名称:退耕还林检查验收、落地上图

设立的政策依据:《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退发〔2018〕54号)、《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

预算安排规模:3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耕还林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对退耕还林成果进行督导、检查及验收,负责全区退耕还林工程的综合效益监测,数据收集、建档等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百零三)项目名称: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公园管理局关于同意开展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的函》（公园函字〔202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设立卡拉麦里国家公园的函》（新政函〔2022〕82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宣传。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百零四）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的通知》（新林规〔2021〕3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预算安排规模：1,6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国有林区管护站所日常维护开支及卡拉麦里天空地综合监管平台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百零五）项目名称：2023 年增发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6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3,45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建设辖区森林防火道路。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百零六) 项目名称: 执法与监督专项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11〕187 号)、《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 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野骆驼保护区管理、行政执法管护。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百零七) 项目名称: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11〕187 号)、《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32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公益林管护日常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百零八）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11〕187 号）、《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6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野骆驼保护区管理、野生动物救护、科研监测及管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百零九）项目名称：林业草原防灾草原虫鼠害、毒害草监测与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21〕9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办草字〔2023〕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蝗灭鼠指挥部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监测调查、预测预报工作支出 30.68 万元、应急物资储备库及西山库房运行支出 18.89 万元、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试验等 10.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百一十）项目名称：草原科技支撑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4.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21〕9号）；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办草字〔2022〕65号；6.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字〔2022〕177号）；7.《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印发 2022 年草原鼠虫害绿色防治计划的通知》（防控函〔2022〕9号）；8.关于印发《自治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科〔2021〕56号）

预算安排规模：4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蝗灭鼠指挥部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人工招引粉红椋鸟治蝗效益评价 30 万元；开展全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成果（工作报告、结果报告、专题图）以及病害、外来入侵种专题报告 45 万元；新疆主要草原蝗虫图鉴制作 48 万元；新疆蝗虫多样性分布格局及可持续防控技术集成应用推广资料编制 30 万元；草原有害生物相关成果

总结鉴定 30 万元；选取 6 个县开展黄鼠、旱獭等害鼠危害专项调查 30 万元；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草原普法宣传月”“6·18 草原保护日”等宣传 30 万元；草原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演练经费 10 万元；草原生态样地调查（草原有害生物综合监测）1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百一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新政办发〔2022〕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9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蝗灭鼠指挥部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技术指导，购置一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护设备，举办 1 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培训，开展重大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演练、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宣传。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百一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印发 2023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要

点的函》(防控函〔2023〕11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防控发〔2023〕37号)

预算安排规模: 27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蝗灭鼠指挥部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 主要用于重点储备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农药 41 吨。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百一十三) 项目名称: 草原建设与保护技术支撑工作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国务院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19号)

预算安排规模: 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 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监督检查及草种检验工作 29.44 万元; 支付专用技术用房物业管理费 31.2 万元; 实验室维修、专用设备维护 4.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百一十四) 项目名称: 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2024 年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预算安排规模: 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成果鉴定、购买试验工具、购买试验药品试剂专用材料采购专业设备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百一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林草品种区域试验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2024年自治区种苗培育补助项目申报指南》、《草品种审定管理规定》（2011年7月7日农业部公告第1605号）、《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规范》（DB 65/T4358-2021）、《草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豆科牧草》（NY/T2834-2015）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草种邮寄购买、试验药品、化肥等费用草样营养成分测定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百一十六）项目名称：林草科技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11〕5号）、《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

预算安排规模：4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建设20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实验地15万元；完成黄芪属植物胁迫试验8万元；建设3亩资源评价圃，完成年度各供试材料形态特征、生物学特性、农艺性状观测等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百一十七）项目名称：草原科技支撑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执法监管坚决打击开垦草原和非法征占用草原等违法行为的通知》（林草发〔2021〕34号）、《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厅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3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司关于部署开展2022年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草保〔2022〕48号）、草原变化图斑抽查核查处置技术方案（暂行）》

预算安排规模：6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草原征占用项目现场查验、草原植物标本采集等315万元；成果鉴定、专家讲课、项目评审、项目咨询27万元；开展合作研究、样品检测化验35万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各州市人员进行培训20万元；购买野外工作用设备、移动工作站、专用仪器设备及试验药品试剂耗材173万元；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及专业设备维护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百一十八）项目名称：草原种质资源调查试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36号）、《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71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展试点地州业务调查21万元；开展普查培训2.62万元；野外调查及种子采集22.5万元；专用材料购置3.64万元；野生草种清种清选

机械购置 35 万元；技术咨询 1.12 万元；种子清选、种子采集、植物标本鉴定 9.12 万元；委托科研院所高校开展普查 45 万元；样品测试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0.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4.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9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49.77 万元，下降 12.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49.10 万元，下降 12.1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勤俭节约节俭开支有关精神，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范围，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67 万元，下降 10.21%，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勤俭节约节俭开支有关精神，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8,817.4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7,758.89 万元，非财政拨款 1,058.58 万元，其中：

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49.55 万元，主要用于保护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

2.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446.55 万元，主要用于巴州全域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3.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创建项目（定）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

4.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12,995.5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森林防火等项目。

5. 2023 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林业发展补助资金）23.94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升级维护。

6. 2023 年林草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森林植被恢复费）16.56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

7. 2023 年林长制激励资金（林业发展补助资金）39.60 万元，主要用于马可波罗盘羊种群监测及生境评估项目。

8.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939.22 万元，主要用于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管护运行保障—人员经费、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9.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湿地补助 9.7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植被恢复、自然灾害防治河岸维护和河道疏通，开展科普宣教、科研监测、自然生态教育等。

10.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31.18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新疆南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项目、开展“中哈边境区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项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11.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87.02 万元，主要用于制作草原有害生物示教片。

12.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18.62 万元，主要用于伊犁州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技术集成与示范，包括开展项目区机械免耕补播作业，组织培训农牧民，实施项目区管护等工作。

13.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18.13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抚育间伐项目。

14. 高层次人才及后勤保障项目 423.14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费及劳务费、学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及基础抗震加固设施维修改造。

15. 管护所站维修项目 26.3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育苗管理、灌溉设施维护，繁育良种苗木，保障林区造林苗木供给支出。

16. 后勤保障项目、乡村惠民生项目 12.6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惠民项目。

17.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192.33 万元，主要用于天西局机关及林区后勤保障项目、管护工程区事务管理运行保障经费、管护所人工改造马圈、道路养护、院落土地平整及绿化等项目以及管护区煤改电配套电路改造项目。

18. 机关及管护所站维修项目、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70.27 万元，主要用于保护辖区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保证民生，做好后勤保障。

19. 机关事务管理后勤保障支出 95.74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惠民生项目、后勤保障支出、安全生产维修维护支出。

20. 林草生态监测综合评价项目 82.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低空遥感监测数据采集及处理和草原监测数据会商与展示两个系统。

21.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情监控业务支撑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有害生物预警监测趋势分析、野生动物监测预警分析及业务咨询工作。

22. 林业生态监测总站维护及监测运行费 3.28 万元，主要用于定位观测研究站及 3 个监测点的监测运行。

23. 塔里木河流域荒漠河岸林生态系统健康调查与评估（科考）59.52 万元，主要用于塔里木河流域荒漠河岸林生态系统健康调查与评估。

24. 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免学费（中央直达）80.0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学校无人机培训、林果整形修剪虚拟仿真等实训室建设项目。

25. 乡村惠民生项目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惠民项目。

26. 新疆主要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体系（科考）36.57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主要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体系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4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1.17 万元，下降 4.2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以过“紧日子”要

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精打细算降低单位运行成本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82,501.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13.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7,372.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315.42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0,623.09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0,343.5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627,962.02平方米，价值128,183.59万元。

2.车辆573辆，价值15,786.8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66辆，价值6,849.0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2辆，价值292.86万元；其他车辆395辆，价值8,644.87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5,866.15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113,570.9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9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7台。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831.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部门名称(盖章)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联系人		马瑶	联系电话	13609915366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治沙增绿”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全年计划完成完成造林绿化120万亩、种草改良470万亩、荒漠化治理450万亩;二是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开展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激励县(乡)评选工作;三是“用绿兴绿”促进生态美、百姓富,加快建设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林果产业链,全区林果产量(不含兵团)达到880万吨;四是支持116个村庄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助力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五是守住守牢安全底线,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9,961.49	
			本级安排	71,116.6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1,510.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120万亩	政府工作报告	15
	数量指标	完成种草改良	>=470万亩	政府工作报告	15
	数量指标	完成荒漠化治理	>=450万亩	《自治区林草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	15
	数量指标	开展自治区林长制激励县乡评选数量	=6个	《自治区林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新林资字〔2022〕97号)	12
	数量指标	地方林果产量(不含兵团)	>=880万吨	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林草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12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美化个数	=116个	《自治区林草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	11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自治区林草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项目名称		草原建设与保护技术支撑工作补助				项目负责人	艾尔肯·达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加强草原建设与保护项目草种质量检验等工作，为新疆草原生态保护提供有效支撑及科学依据。目标 1：对全疆草原生态修复、补播改良、人工种草等项目用种和市场销售商品草种进行质量监督抽查 35 个批次、常规委托检验 180 个批次，共完成 215 个批次的草种检验检测工作，为草原建设与保护用种质量提供科学依据。目标 2：协助草原管理处对 5 个地州实施的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草种任务落地上图进行技术指导，推进项目如期完成项目区上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指导地州(个)	=3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面积(平方米)	=127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12700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草种检验(批次)	>=215批次	计划标准	180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落地上图图斑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种检验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草种检验按时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草种任务落地上图技术指导经费	=13.1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服务费	=31.2万元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种检验经费	=20.68万元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草种检验报告(份)	>=215份	计划标准	180份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送检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草原植被恢复费				项目负责人	刘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2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拟开展“林草湿荒”草原生态监测样地调查和图斑监测工作。2、支持34个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站点建设。3、在全疆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返青期、生长盛期、枯黄期三期监测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4、支持14个自治区草原有害生物野外监测防治试验站建设。5、支持自治区草原总站和自治区治蝗办开展草原技术服务支撑；6、支持建设乌鲁木齐县和和静县开展草畜平衡示范县建设；7、开展监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8、支持草原种质资源调查试点工作。9、县级形成执法监管、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资源监测、有害生物防治综合报告；地州市、自治区形成2024年执法监管专项报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专项报告、草原资源监测专项报告、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样地监测调查和图斑监测(个)	=2597个	计划标准	2645个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草原有害生物野外监测防治试验站监测调查(个)	=14个	计划标准	-	8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巡查县市区(个)	=99个	计划标准	101个	8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县市区(个)	=99个	计划标准	101个	8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科技支撑服务单位(个)	=2个	计划标准	-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畜平衡示范县建设(个)	=2个	计划标准	-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第三方进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实施绩效评价(个)	=1个	计划标准	-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种质资源调查试点(个)	=1个	计划标准	-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样地监测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0.9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个)	=15个	其他标准	15个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资源调查报告(个)	=15个	其他标准	15个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报告(个)	=15个	其他标准	15个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监管报告(个)	=15个	其他标准	15个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报告	=1个	其他标准	1个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运维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春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主要内容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基础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网络设备、内部业务应用平台、新媒体平台管理、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保障服务及维护保障中产生的耗材，机房消防维护，保密检查工具购置、电力等支出。2、确保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及各平台运行正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机维护数量(台/套)	> =390 台	历史标准	360台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历史标准	0.0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软件维护故障响应时间	<=1 天	历史标准	1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历史标准	1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机房电费、物业费	< =15.8 万元	计划标准	25.8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费	<=4.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础网络运维保障服务费	<=40 万元	历史标准	4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发挥门户网站及政务微信宣传覆盖率	> =90%	历史标准	95%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照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要求卡山自然保护区开展国家公园宣传教育引导等工作要求，通过印制宣传材料，制作宣传册，更新宣传版面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保护区法制宣传教育等，提高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和自觉遵纪守法意识，自觉自愿参与到生态保护工作中去，将成为开展科学研究、宣传教育、教学实习的重要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宣传材料印制	=2万张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册制作	=300本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版面制作及更新	=10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宣传栏版面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制作宣传材料	<=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册制作成本	<=3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更新制作国家公园宣传栏	<=3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宣传野生动物物种	>=4种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林果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林星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5.00	其中：财政拨款	5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关于调整优化农村产业发展战略的总体思路和关于特色农产品市场开拓及外销平台建设的一系列会议精神,积极开拓林果产品国内外销售市场,举办 2024 年中国新疆特色林果产品博览会和组织林果企业合作社参加展会,委托第三方搭建展馆展会服务费用共计 52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会展服务工作	=1家	历史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委托三方搭建展馆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举办中国新疆特色林果产品博览会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中国新疆特色林果产品博览会委托业务费	<=520万元	计划标准	415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工作经费	<=5万元	计划标准	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参加中国新疆特色林果产品博览会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中国新疆特色林果产品博览会	=1场	历史标准	1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展单位、企业(合作社)对展会、推介活动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0.8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质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项目名称		林木种苗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自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苗木质抽检办法、双随机检查办法、种苗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完成全疆2023年春季苗木质量抽检不少于30批,对全疆14个地州市和三大分局的2023年种苗项目(中央、自治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完成抽查,对由自治区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抽检,加大造林使用林木种苗监督抽查力度,通过各种有效措施,提高全疆苗木培育水平,不断提高林木种苗质量。完成《新疆林木良种》第四册和《杏种质资源调查》的出版,为全区林农在林木良种选育、推广和应用上提供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数(次)	≥1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抽查林木良种补贴项目(个)	≥10个	计划标准	30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双随机抽查单位(个)	≥5个	计划标准	17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苗木质量抽查批次(批次)	≥30批次	计划标准	30批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苗木质量抽查合格率%	>=75%	计划标准	0.7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抽查林木良种补贴项目合格率%	>=75%	计划标准	0.7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苗木质量抽检完成时间	≤10月	计划标准	10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成本(万元)	≤12万元	计划标准	9.6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苗木质量抽检、良种补贴抽查、双随机抽查成本(万元)	<=10.40万元	计划标准	17.89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举办培训班成本(万元)	<=4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治蝗灭鼠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防灾草原虫鼠害、毒害草监测与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补助			项目负责人	陈吉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严防沙漠蝗、境外飞蝗入侵，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草原有害生物各项监测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采购防护物资，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阻断野生动物疫情向人类、家禽家畜传播，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草原鼠虫害、毒害草监测与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督导草原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工作（次）	>=8次	历史标准	8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应急物资储备库管护人员（人）	>=2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试验（项）	>=1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指导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0.9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12/2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指导相关工作支出（万元）	<=30.68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应急物资储备库等运行管理支出（万元）	<=1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试验等费用（万元）	<=20.43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工作报告或调查报告（份）	>=2份	历史标准	2份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刘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673.00	其中：财政拨款	7,67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支持 32 家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在加工转化、市场开拓、仓储保鲜等方面采取扶持措施，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能力；二是完成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116 个，增加村长绿化面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是完成林草行业业务管理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美化个数(个)	=116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数量(个)	=32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长制激励县、乡总个数(个)	=6个	历史标准	6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时间(%)	<=11月30日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项目补助(万元/个)	<=100万元/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每个村队补助标准(万元/亩)	=20万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合作社)产值增长率(%)	>=1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绿化面积(亩)	=11600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周边村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项目名称		林业技术推广专项			项目负责人	安尼瓦尔·阿木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林业科技转化情况进行深入的调研，了解全疆林业建设中科技转化应用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成功的经验，为开展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夯实坚定的基础，完成自治区林业科技成果转化调研报告，履行好职责，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2024年赴南北疆调研地州不少于4个、提交调研报告不少于1份、调研报告要达到及时率和合格率。年度成本控制在15万以内、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有所提升、调研对象满意度不低于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基层开展技术服务调研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5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或技术服务期数	>=1期	历史标准	1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或技术服务人数	>=200人	历史标准	20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调研报告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行动项目经费	<=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技术、服务、指导、培训服务工作	<=7万元	计划标准	1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撰写调研报告篇数	>=1篇	历史标准	1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0.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林业综合宣传				项目负责人	尹素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一、做好2023年《新疆林业》杂志(维、汉)出版发行。二、邀请中央、自治区媒体记者对林草重点工作进行采访报道,以“聚焦绿美柯柯牙”“守护绿色——走进自然保护地”“醉美新疆林果飘香”为主题,持续打造系列主题宣传品牌,邀请国家、自治区级媒体宣传报道举办林草重点工作现场会、推进会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杂志出版发行	=24000本	历史标准	24000本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工作	>=2项	历史标准	8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杂志出版发行印刷	<=8万元	历史标准	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宣传栏目经费预算	<=5万元	历史标准	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户网站及政务宣传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5%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项目负责人	刘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802.00	其中：财政拨款	18,80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完成建设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 35780 亩，建成数字果园 1 个，支持 16 个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为果农开展林果技术服务，完善收购网建设，积极开展林果市场开拓，选派自治区相关林果专家驻地县开展林果技术服务。二是完成重大林果有害生物防治，通过项目实施使项目区苹果枝枯病、核桃蛀果害虫、葡萄蛀果蛾、枣树一号病等重大危险性林果有害生物发生程度降低、发生范围不扩散或发生面积减小，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大于等于 90%，成灾率控制在 8.2‰及以下，确保全区的林果产业安全。三是完成林草基础研究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家团队建设专项和新疆林草标准化委员会开展标准评审、复审、评估及宣传。四是完成 5 个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五是完成种苗培育补助林业保障性苗圃、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等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面积（亩）	≈36051 亩	计划标准	-	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大林果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	≈28.11 万亩	计划标准	19.73 万亩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湿地保护恢复面积	>=6500 亩	计划标准	-	2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及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数量（亩）	=10 个	计划标准	-	2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亩）	≈2700 亩	计划标准	-	2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第四届中国新疆特色林果产品博览会	=1 个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现代果园数字化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草科技平台生态监测项目数	≈7 个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草基础研究项目数	≈39 个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提质增效专家技术服务地州数	=11 个	历史标准	11 个	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个数	≈30 个	计划标准	-	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验第三方工作质量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2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2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	行业标准	0‰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补助经费	< =1500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	<=1000	计划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补助标准（元/亩）	元/亩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 =4000 元/亩	计划标准	-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 效益 指标	初期科技成果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 率（%）	> =90%	历史标准	0.9775	8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林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野马繁育与保护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杨建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根据每年野马饲养繁殖需求，严格执行饲养繁殖相关标准，2024年野马圈养、半散放及野放种群数量控制在520匹以上，将野马繁殖成活率控制在85%以上；2.加强野马保护和野马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确保开展野马疾病综合防治工作4次；3.按月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确保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使野马繁殖研究日常工作有序开展；4.保障生态安全，逐步提升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推动社会各界对野生动物的关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马圈养、半散放及野放种群数量	>=520匹	历史标准	508匹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马疾病综合防治工作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野马日常业务工作聘用人员人数	>=14人	历史标准	14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野马繁殖成活率	>=85%	历史标准	0.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野马疾病综合防治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业务聘用人员资金数	<=7.87万元	计划标准	7.87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马饲草料及疾病防治经费	<=10.44万元	计划标准	10.44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马专项业务经费	<=115.12万元	计划标准	115.12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级保护动物增长量	>=3%	历史标准	0.03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		执法与监督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韩光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履行野骆驼保护区管理职能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和管理野骆驼保护区，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违法违规活动的打击力度，确保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规范保护区管理，落实和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及考核指标。年度内完成保护区执法巡护6次，编写巡护报告6篇，完成检查覆盖率90%以上，打击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率达到100%，巡护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100%，保护区执法检查工作经历控制在17.5万元内，野骆驼保护区重大环境和群众信访案件查办率达到100%，维护野骆驼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保护区执法检查次数	>=6 次	历史标准	6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写执法检查报告数量	>=6 篇	历史标准	6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聘用执法检查协助人员资金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聘用执法检查协助人员人数	=4人	历史标准	4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完成检查覆盖率	> =90%	历史标准	0.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巡护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保护区执法检查工作经历	< =17.50 万元	计划标准	17.5万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聘用执法检查人员资金	< =22.50 万元	计划标准	22.5万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野骆驼保护区重大环境和群众信访案件查办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打击保护区违规活动率	> =9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林草局党委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徐如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全覆盖的要求，自治区林草局党委在2024年需对12家单位进行巡察工作。2.按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工作要求，需对巡察单位出具巡查报告。3.每个巡查组抽调巡察干部5人，巡察干部人数60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巡查单位个数(个)	>=1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干部人次(人)	>=6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巡察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交通费人均标准(元/人)	< =10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费人均标准(元/人)	< =3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出具巡察报告(份)	>=12 份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林草系统行业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危江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新疆林草业“十四五”规划目标，全面加强林草生态保护，稳步推进林草生态建设。2.对林草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对各地州的工作指导和检查，查漏补缺，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对林业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和调研，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3.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重大问题调研，安排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业务监管，对林业和草原干部职工实施教育培训等政策管理事项。4.保障全区林草事业健康科学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调研工作次数(次)	>=321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聘人员数量(人)	>=9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8辆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导调研工作人数	>=133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培训人数	>=255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培训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21.98万元	计划标准	31.99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劳务费用	<=35.2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费用	<=49.75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28.3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9.37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指导调研经费	<=222.9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9.77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工作调研指导地州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后勤保障支出				项目负责人	谭旭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自治区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要求，为局机关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安防升级物业管理等做好服务工作，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基金围绕自治区林业工作，确保2024年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1、维修维护次数不少于10次；2、委托第三方服务数量不少于4家单位；3、聘用临聘人员4人；4、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总面积27052.01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10次	历史标准	10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第三方服务数量	=4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人员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总面积	=27052.01平方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安防保障时间	=2024年12月底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0.9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劳务费	<=30.96万元	计划标准	6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梯维修(护)费	<=25万元	计划标准	7.8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辅助材料费用成本	<=24.08万元	计划标准	5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费	<=119.96万元	计划标准	78.1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裴玉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文件要求,本年度将对全区各地州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开展情况,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服务,保障全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达标。目标 2: 西山春尺蠖病毒加工厂运营管理中,工作人员经费、水电费做到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目标 3: 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宣传培训工作方案》(生防函〔2021〕66号)规定,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政策法规,防控知识宣传,营造群防群控局面和良好的舆论氛围,提升全社会生物灾害风险防范意识。目标 4: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组织全疆第 12 期专职检疫员培训,</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次数	>=7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劳务人员人数	=4 人	历史标准	4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劳务人员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手册	>=2 万本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参加培训人数	=140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8.20‰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防控服务指导经费	<=57.96 万元	计划标准	49.5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劳务人员经费数	<=15.9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工作经费	<=14.01 万元	计划标准	2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组织全疆第 12 期专职检疫员培训	<=15.30 万元	计划标准	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服务指导培训成果检验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年，本部门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69,961.49万元，分别为：2023年增发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33,207万元、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1,686万元、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4,547.23万元、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34.62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486.6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02月29日